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刘志伟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刘志伟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楼伟明 吴建华

温小运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丽水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63号)	1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64号)	5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行政复议“五个零”工作制度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72号)	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8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74号)	1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试行) (丽政办发[2018]75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政保合作工作机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77号)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管理及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交〔2018〕74号)	22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丽水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丽公积金管委〔2018〕4号)	24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丽水市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丽公积金管委〔2018〕5号)	25
人事任免	27
2018年7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8

封四图片:由青田县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8年8月25日

8

2018年
(总第157期)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融入法治丽水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6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丽水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法治丽水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浙江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

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依法

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打造“浙江大花园核心区”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量和良好的精神文化条件。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

1. 彰显鲜明价值导向。地方立法要体现鲜明的价值导向。要切实加强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注重立法的社会效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加强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动态管理,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2. 加快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建设。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需求,结合打造“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加快高质量实现“两大历史使命”,确保与全省同步实现“两个高水平”的部署,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立法,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和政策制度转化为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五类主体信用评价,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全面打造信用丽水。

3. 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全市各类公共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注重政策目标和价值导

向的有机统一,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在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程序,充分听取民意,着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重视政策决策对社会道德风尚的引导作用,对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相悖的内容要及时进行调整。

4. 突出社会规范引领社会风尚的作用。社会规范应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标准、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健全与完善道德先进典型关爱机制,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三、用执法司法推动社会公平正义

5. 提升执法社会效果。执法活动是国家机关与群众接触较为密切和频繁的环节,要让执法者的执法过程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扎实推进平安丽水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引导和支持群众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加大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形成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

6. 提高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阳光司法,推进审

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处理各类案件做到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裁判结果公正。积极推进繁简分流,引导和鼓励自主选择调解、和解、协调等解决纠纷方式,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加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纠错机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冤假错案。

7.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坚持司法为民,畅通依法维权渠道,完善诉讼服务设施,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加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实行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为惩治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失德败德行为提供具体、明确的司法政策支持。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发布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推进以案说法、以案释法。

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8.全面推进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实施“宪法入户”工程,深入开展“全民学宪法”活动。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定期向社会公布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普法项目任务书。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等法律工作者利用具体案件,普及

法律知识,宣传法治理念。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党委、政府综合考核中,完善在法治丽水、平安丽水、综治、法治政府建设、文明创建和乡村振兴等考核中的相关内容。

9.抓住重点深化价值导向。突出重点对象,认真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开展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行动,加强立法、执法、司法队伍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人力资源培训机构要及时上传和国家公职人员岗位需求相适应的普法课程。抓好青少年这一“关键群体”,深入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现法治教育课程在全日制学校全覆盖。加强重点领域法治宣传,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10.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大力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支撑法治文化。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广泛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微笑丽水”志愿服务,持续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深入开展好家风和“文明家庭”建设,推动全社会形成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共识,以好家风促进好政风好民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法治文化内容,增加车站、

公园、广场、农村文化礼堂等基层公共设施的法治元素,推进公益广告宣传,推动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

五、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细化党建责任制度,制定责任清单,落实责任主体,推动党员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社会风尚。

12.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加大对党委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协调力度,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解释评估、考核评价、督促检查等工作,推动已出台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提高执行力。

13.加强党内监督。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党内监督责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进一步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驰而不息改作风正作风,巩固和拓展作风建设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保持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六、加强组织保障

14.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

把落实情况纳入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要认真履职尽责,其他领域和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宣传部和政法委要加强工作指导,整合部门和社会资源,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15.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在全市政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加强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化互联网综合治网体系,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探索建立网络编辑准入机制。组织属地网络从业人员重点开展网络安全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16.注重工作实效。按照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要求,确保任务落实。要积极探索新办法、新途径和新机制,抓重点、补短板、出亮点,及时总结宣传新经验新做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努力开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法治丽水建设新局面。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6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一体化,努力将其打造成农村文化综合体和农民群众的精神家园,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22号)精神,结合丽水实际,现就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完善建设推进机制

1.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地要把农村

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重大民生实项目,统筹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配置,合理布局、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到2022年,全市规模以上建制村基本实现农村文化礼堂全覆盖。

2.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体系。把农村文化礼堂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作为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特色文化村的必备条件,认真实施推进。按照选址科学、功能完善、形态美观、安全实用的原则,合理布局农村文化礼堂建设项目,挖掘和保护村落优秀历史文化资源,提升村庄文化品位和美丽乡村建设内涵,打造高品质村庄公共文化空间。

3.纳入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体系。把农村文化礼堂作为高标准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重要载体,打造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版”。发挥农村文化礼堂覆盖辐射功能,扩大文化服务覆盖范围,使农民群众就近方便享受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发挥农村文化礼堂资源整合功能,建立健全服务项目体系,提升标准化程度。暂不具备文化礼堂建设条件的村,可分阶段推进建设功能性文化设施。

二、健全完善管理运行机制

4.探索推行理事会等管理制度。建立村“两委”领导下村民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农村文化礼堂管理运行机制。推广建立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完善理事会章程,规范理事会各项制度,吸纳村干部、新乡贤、文化骨干、创业成功人士等参与农村文化礼堂日常运行管理。鼓励乡镇(街道)建立

农村文化礼堂交流协作机制,提升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管理水平。

5.分级推行礼堂星级管理。制定分级分类标准,依据硬件设施、内容建设、队伍建设、服务效能和日常管理等情况,评定农村文化礼堂星级。其中三星及以下由县(市、区)组织评定,四星由市组织评定,五星由省里组织评定(五星不超过总数的10%)。定期开展申报考评工作,评定结果与基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员考核相挂钩。星级农村文化礼堂实行动态管理,复评不合格的予以降星、摘星等处理。

三、健全完善内容供给机制

6.建立“大菜单”制度。整合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文化服务资源,发挥集聚和辐射效应,合理设置服务项目和平台,汇集形成省、市、县三级菜单服务体系,推动教育教化、乡风乡愁、礼节礼仪、家德家风、文化文艺、法治宣传、科学普及等进农村文化礼堂。根据农民群众需求和评价,及时调整充实各类服务项目内容。

7.做好文化服务供需对接。根据群众文化需求,既提供政府部门公益性免费产品,又提供市场化付费产品,并做好内容配送服务。积极鼓励社会团体、国有文艺院团以及各地民营文化团体、民间艺人等把文化产品和服务上传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推动服务项目与农民群众需求有效对接。完善“文化订制”“淘文化”“你点我演”等服务模式,拓宽基层文化服务信息渠道。探索市场化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以提供技术指导、捐款捐物、冠名合作、共建结对等方式参与农村文化礼堂场所设施建设和活动开展。

8.推行“互联网+”进礼堂。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在农村文化礼堂普及免费无线网络,推进农村文化礼堂“互联网+”,打造文化礼堂移动端及文化礼堂微视频平台等,为农民群众提供丰富实用、实时便利的信息服务。鼓励各地建设农村文化礼堂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推动网上网下交流互动。

9.推进“送种赛”文化活动。广泛开展“送文化”“种文化”“赛文化”活动,精心组织农村文化礼堂“星期日活动”,深入开展“我们的”系列活动,过好“我们的节日”,办好“我们的村晚”,唱响“我们的村歌”,弘扬“我们的传统”。在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中播种子、送服务、建队伍、育项目,激发农民群众文化热情,满足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引导各地组建乡镇(街道)农村文化礼堂联盟,建立“文化走亲”等互动交流机制,促进资源力量共建共享。

四、健全完善礼堂文化培育机制

10.弘扬“最美”风尚。依托农村文化礼堂,广泛开展各类道德模范、最美家庭、好人好事等“最美”系列选树工作和宣传展示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学习“最美”、追随“最美”、争做“最美”。鼓励各地创设“放学来吧”“微心愿认领”“大家帮”“邻里互助墙”等载体,强化价值引领,营造良好环境。

11.倡导良好家风。把好家风建设融入礼堂文化之中,深入挖掘家谱族史、牌匾楹联、经典家训等,采取长辈口述、家人共议等形式,整理编写弘扬传统美德、体现时代要求的家规家训。在农村文化礼堂开展“立家规传家训”和“好家风家庭”褒奖等活动,开展宣传展陈好家训、讲述好家风故事、晒家庭幸福生活等,使农民群众潜移默化地感知、认同、领悟、践行,让

好家风、好家训代代相传。

12.培育礼仪文化。在全市农村文化礼堂普及国庆升国旗、春节祈福迎新、村干部就职、儿童开蒙、成人仪式、重阳敬老等礼仪礼节活动,使其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新风的重要载体。鼓励各地创设内涵丰富、形式新颖的现代礼仪活动。

13.创新发展乡贤文化。推动乡贤文化进农村文化礼堂,广泛开展“举乡贤、颂乡贤、学乡贤”活动。深入挖掘历代“先贤”,继承和弘扬有益于当代的乡贤文化。广泛推举农村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时代新乡贤,发挥新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文明乡风。规范设置“乡贤榜”“文化长廊”“乡村记忆馆”等展陈载体,展示乡贤先进事迹。

五、健全完善队伍建设机制

14.加强农村文化礼堂管理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服务岗位等方式,确保每个农村文化礼堂都有专门人员管理。参照村级同类人员待遇或当地在岗职工平均收入水平,多措并举落实管理员待遇保障。吸引社会优秀人才进入管理员队伍,鼓励基层文化机构在招考录用、培训培养中对农村文化礼堂管理员予以适当倾斜。

15.壮大农村文化礼堂志愿者队伍。引导鼓励高校学生、大学生村官、乡村教师等文化志愿者到农村文化礼堂开展各类文化志愿服务。推行专家结对农村文化礼堂制度,为宣讲员、文化下派员、村庄文化顾问等开展文化服务创造条件。建立信息平台,实现志愿服务供求信息有效对接,建立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志愿服务评价激励机制,推动文化志愿

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16. 充实农村文化礼堂工作指导员队伍。建立市、县、乡三级农村文化礼堂工作指导员队伍,指导服务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在宣传文化系统、学校、科研院所、文艺院团等选拔一批规划设计、宣讲教育、文化礼仪、活动组织、民俗研究方面专业人才,充实指导员队伍。明确指导员工作职责,市农村文化礼堂工作指导员每年下村指导服务不少于6次,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农村文化礼堂工作指导员应经常到村指导。

17. 加强农村文化礼堂工作队伍培训。市重点培训乡镇(街道)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管理和活动组织策划人员,县(市、区)重点培训农村文化礼堂专职管理人员。鼓励通过与高校合作的方式,建立农村文化礼堂队伍教育培训基地、五星级农村文化礼堂示范培训点等,推动培训活动系统化开展。

六、健全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18.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管理运行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总体谋划、部署推动、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要把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实事工程。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要素保障,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农村文化礼堂长效运行。

19.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把支持和奖补农村文化礼堂建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各村要加大集体资金投入,合力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2018年至2022年,市财政每年视财力情况,安排一定规模的农村文化礼堂奖补资金,扶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其中2018年安排300万元。县级财政要为农村文化礼堂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原则上每个农村文化礼堂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2万元(或按所服务人口数量,人均不低于20元)。鼓励通过设立农村文化礼堂公益金、农村文化礼堂乡贤基金和文化众筹等方式,有效补充农村文化礼堂日常运行经费。

20. 强化考核激励。把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特别是乡镇(街道)干部队伍的重要依据。把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文化发展指数等相关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群众参与评价机制,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建立常态督查通报机制和激励机制,推动农村文化礼堂高标准建设、管理和运行。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行政复议“五个零” 工作制度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本级行政复议“五个零”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行政复议“五个零”工作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提升行政复议效能,推进行政复议阳光、公正、便民,把“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贯彻落实到行政复议全过程,特建立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复议“零门槛”,法律规定之外不附加条件,决不让老百姓复议无门。

(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市行政复议局必须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条件:

- 1.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2.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3.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4.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5.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6.属于市行政复议局的职责范围;
- 7.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二)市行政复议局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提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法律规定,但是不属于市行政复议局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三)申请人直接向市行政复议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行政复议局应当接收。市行政复议局决定立案的,应当将案件情况抄告相关部门。

(四)对书写行政复议申请确有困难的群众,市行政复议局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复议请求、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情况。

第二条 服务“零收费”,一以贯之抓好优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一)市行政复议局成立行政复议指导服务中心,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二)市行政复议局以邮寄方式送达给当事人的法律文书,邮寄费用由市行政复议局承担。

(三)免费提供行政复议相关材料复印。

第三条 便民“零距离”,努力让老百姓办事“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也不用跑。

(一)行政复议受理、审理、送达等环节,除需要听证、询问等依法需要当事人到场的情形外,实现“最多跑一次”。

(二)推行行政复议网上申请、网上实名确认、现场就近审理、现场或者网上听证等,努力实现“一次也不用跑”。

(三)努力实现接待沟通“零距离”。市行政复议局设置专用场所,接待行政复议当事人。接待当事人必须文明热情、礼貌待人、耐心细致、言行规范,决不出现“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情形。

第四条 纠错“零容忍”,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该纠错的坚决纠错。

(一)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视情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送达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市行政复议局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给予

严惩。

(四)被申请人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市行政复议局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市行政复议局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工作“零空转”,行政复议高效能,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一)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应当快速结案,原则上不得延期:

1.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对行政机关做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对行政机关做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决定不服的;

4.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二)行政复议功能向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前端”延伸,努力通过行政协调、行政调解等方式结案,提高案结事了率。

(三)行政复议功能向结果运用的“后端”延伸,切实通过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典型案例等方式实现规范一片,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办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2018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8〕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18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18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正式项目(本年度内完成的地方性法规草案)(4件)

(一)《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条例》草案
起草单位: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

进度安排:已完成草案起草任务,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丽水市物业管理规定》草案

起草单位:市建设局。

进度安排:已于4月28日向市政府报送草案,7月上旬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丽水市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规定》草案

起草单位:市文广出版局。

进度安排:7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9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起草单位:市法制办。

进度安排:8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9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调研项目(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4件)

(一)《“丽水山耕”区域公用品牌促进与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二)《丽水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列第1位的为牵头或汇总单位)。

(三)《丽水市水生态保护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四)《丽水市城市犬类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循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领导立法,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积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全面推进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加快高质量实现“两大历史使命”,奋力开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境界,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效益。要坚持科学立法,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诉求,科学设计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尽

可能兼顾各方面利益诉求的制度规定,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要坚持民主立法,健全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立法协调等制度,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注重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以及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意见,充分听民意纳民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相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认真研究各方意见。要坚持依法立法,依据《立法法》以及《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依法开展政府立法工作。

(三)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对列入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协调,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按时报送法规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市法制办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起草。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形成法规草案或者调研报告,于2018年10月底前报送市法制办,为下一年度政府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四)强化立法工作考核指导。除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进行调整外,《丽水市2018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中正式项目的起草完成情况,以及调研项目的调研、论证完成情况,纳入对各起草单位、责任单位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市法制办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审查、论证和修改完善,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试行)

丽政办发〔2018〕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加大创业服务力度, 加强创新支撑能力, 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30号), 经市政府同意, 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深入实施“八八战略”, 按照“培育新引擎, 建设大花园”的新定位, 建设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 把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摆到创业创新、就业和人才工作的突出位置,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 不断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新模式, 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供给侧能力, 为丽水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人才强市提供

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加强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 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建立功能完善、结构优化、创新发展的市场服务体系。

(二)坚持内部培育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大力培育发展市内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专门人才, 引进、集聚国内外知名机构和高端人才, 整合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竞争力。

(三)坚持产业融合, 服务转型。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联动, 培育“互联网+人力资源”模式, 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

(四)坚持依法监管, 规范发展。规范行业标准和队伍建设, 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体系, 营造公平

竞争、健康有序的良好发展环境。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初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产业持续壮大,高端服务业快速发展,建成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体系的目标。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整个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提升,总体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打造“互联网+人力资本+人力资源服务”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业态模式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技术平台创新。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10家左右,培育10家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养和引进领军人才10名左右,骨干人才100名。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100家左右,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总量达到1000人左右,每个从业人员3年内至少获得一次岗位专业培训。

四、政策措施

(一)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对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产业园区编制规划、打造公共平台、建设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出。

(二)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被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评定为“诚信企业”“示范型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副省级以上城市政府及其部门、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评定为“诚信企业”“示范型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万元;被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评定为“诚信企业”“示范型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鼓励兴办小微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2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精神,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四)支持服务产品创新。鼓励发展猎头、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和产品,引导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and 信用担保机构予以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给予享受国家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使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选择优秀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培养与引进、咨询等人才开发项目。

(五)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各类高端人才。对成功引进落户国家人才(需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人才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人最高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引才补贴。提倡引才企业与协助引才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协商分享该笔补贴。

(六)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人才培养力度。每年选派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中高级人才,到国内外著名专业院校、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知名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和研修。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的再培训、再教育以及相关行业资质培训,确保每个从业人员三年内至少获得一次岗位专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组织本行业人才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为: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补贴300元;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特殊工种上岗证书)的每人补贴400元;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补贴600元;取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补贴800元;对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经考试合格而取得高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政府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取得高级工证书的补助1000元、取得技师证书的补助1200元、取得高级技师证书的补助1500元。

(七)实行人力资源服务业特殊人才政策。鼓励离退休人员、社会团体的专业人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并获取薪酬;允许事业单位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且工作年限满20年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提前办理退休手续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工作;对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其学历、资历,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经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各地可以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

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

五、组织保障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每年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主要用于行业规划制订、规范及标准制订、政策兑现及表彰奖励、数据库等服务平台建设、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进、政策推介及重大活动举办等。

(二)强化行业监管。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充分利用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手段,加大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力度。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打击非法中介,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开展行业诚信评估,建立行业信用档案。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安全防范,规范市场秩序。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研究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办法,建立科学、统一、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制度,强化统计结果的应用,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三)引导行业自律。指导组建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增强行业协会在人员培训、协调沟通、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服务功能。鼓励行业协会制订服务标准,对暂不实行标准化的服务产品,应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自我约束、健康发展。行业协会要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积极反映企业诉求,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对发展人力资

源服务业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的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各地、各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重点宣传业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按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贡献重大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的相关扶持政策,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意见的“政策措施”第一条、第二条奖励资金由“服务业发展资金”支付,县(市)由各县(市)财政承

担。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本意见“政策措施”第(三)项关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其他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意见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政保合作工作机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政保合作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政保合作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4〕36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5〕183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7〕51号)等文件精神, 进一步强化政保合作, 决定建立丽水市政保

合作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和社会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 重点针对社会公众迫切需要, 但又无法完全商业化运作或基础相对薄弱的领域, 发挥好保险在应对风险、化解矛盾、保障民生、助推发展方面的作用, 强化政府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政策扶

持等方面的职能,建立政保合作运行机制,鼓励政保项目创新,促进我市保险业更好地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民生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争取通过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政保合作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积极创新推进政保合作项目,保险创新活动和动力有效激发,原有的政保合作项目实现新突破、一批新的重点政保合作项目涌现,形成政府、部门、保险机构三方协同推进、可持续的政保合作发展局面,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高效引擎、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机制、补齐公共服务供给短板的重要手段和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力争全市政保合作年均保障额度增速达到15%以上,到2020年末,政保合作保障额度达到20000亿元。

二、基本原则

一是问题导向、紧贴需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发展“民安”“民生”“富民”“惠农”保险,重点推动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具有迫切需求的政保合作领域取得进展。

二是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经济转型、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支持”的原则,建立完善政保合作机制。对于社会公共管理和公众迫切需要但无法很好地进行商业化运作或基础较为薄弱的领域,加大财政等政策扶持力度,将政保合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引导推动政保合作项目开展;对于市场化程度较高、比较成熟的项目领域,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市场主体作用,加强协调指导,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服务水平。

三是提质扩面,分类推进。在现有政保合作工作基础上,推动各项政保合作项目提质扩面,进一步拓宽政保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保险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参与度和渗透力。对于覆盖

面较高、具有普惠性质的政保合作项目,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逐步提升保障水平;对于正在开展试点的政保合作项目,要针对试点工作的关键环节,纵深推进,确保取得实质性突破,尽快形成试点经验,做到“成熟一个,复制一个,推广一个”。

四是创新引领、加快推广。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鼓励各县(市、区)、各部门、各保险机构从完善社会治理及各地需求出发,因地制宜,创新政保合作项目,经验成熟后予以复制、推广。

三、政保合作重点领域

(一)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民安”保险。采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等方式,大力发展与公众利益、社会民生关系密切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损失补偿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在农村集体聚餐、农家乐(民宿)餐饮、食品生产小作坊等领域扩大参保覆盖面;大力推广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现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民用爆炸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保险全覆盖;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广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在城镇住房、建筑工程质量等领域引入保险机制,推广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探索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及公众场所安全责任综合保险。

(二)打造养生养老宜居城市,发展“民生”保险。研究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整合保险、气象、水文、地质等资源,在地震、台风、暴雨等灾害方面健全防灾减灾体系;深化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逐步建立符合我市区域风险特征的巨灾保险制度。全面推开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和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

快推进医疗责任险;积极探索开展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大力发展小额人身保险,加强农村居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保险保障服务;鼓励开展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

(三)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富民”保险。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企业外贸出口和海外投资;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提质扩面,建立完善扶持政策和风险分担机制;加大科技保险服务和产品创新,继续推进新材料、首台(套)技术装备保险;探索推广丽水人超市经营保险,增强小微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探索开展石雕、青瓷等高端文创产品共享经营保险,扩大石雕、青瓷等产品营销渠道;积极引进保险资金投入我市养生养老等项目建设,支持保险业与养老、健康、护理、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等相关产业的跨界融合。

(四)服务乡村振兴,发展“惠农”保险。进一步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加快推进特色险种开发,提升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深化发展农产品价格指数、气象指数、农作物产值及收益等新型农业保险业务,实现水稻、油菜、蔬菜大棚、棚内蔬菜、露地蔬菜、生猪、母猪、鸡、蜜蜂、林木综合、林木火灾、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等品种扩面,积极拓展涉农保险领域,提供现代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综合农业保险服务。持续推进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实现全市低收入农户农村小额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性农房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鼓励探索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方式解决农业融资难问题,稳步发展农村互助合作保险,满足农民多层次保险服务需求。

四、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丽水市

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增加市教育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市老龄办等成员单位,调整组建丽水市推进政保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原丽水市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保留,工作职责由新成立的领导小组承接),并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市政保合作,做好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政保合作项目库管理,制定年度政保合作工作计划,协调各部门与保险机构协同推进,协调政保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资金支持、经验总结、统计汇总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推动本辖区政保合作开展。

(二)建立全市政保合作项目库。对全市政保合作项目进行统筹协调管理,建立统一的项目库,争取用3年的时间将所有的政保合作项目入库管理。2018年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对原已开展的由地方政府及部门主导(或推动)、财政或相关部门给予补贴等政策支持的商业性保险项目全部纳入政保合作项目库管理;对正在试点及今后开展的政保合作项目,经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的,纳入政保合作项目库方可推广实施,并实行目录库动态调整。

(三)加大政保合作项目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政保合作项目的政策引导和工作指导,推动全市重点政保合作项目和地方创新政保项目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职能范围内积极配合政保项目牵头部门开展方案设计、配套政策制定和组织推动工作,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政保项目牵头部门对于市场化程度不高,迫切需要财政支持来推动实施的政保合作项目,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审议同

意实施财政补助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会同项目牵头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对未纳入政保合作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四)规范政保合作首创保险服务获取,鼓励合作项目创新。

各县(市、区)、各项目牵头单位对有政府财政资金补助的政保合作项目需纳入服务类政府采购,并按照立项批复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原已按规定与相关保险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保险机构或特定主体采购服务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对纳入政保合作项目库的具体项目,市场没有成熟的竞争充分的产品,需要重新开发创新的,为支持各机构投入资源开发,激发首创精神,鼓励政保合作项目牵头部门采取方案采购的方式,方案中标的机构作为首创机构,承担1-3年该政保项目保险服务。牵头项目单位在实施方案采购时原则上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具体操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政保合作服务机构确定后,项目牵头部门要将协议合同及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国家或省级已明确有具体的保险机构承担的,由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按上级文件落实。不涉及财政资金的政保合作项目由牵头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组织实施。

(五)提升保险专业服务能力。鼓励各保险机构依托省公司专家库团队优势,或第三方专业团队,为我市政保合作提供政策研究、产品设计、项目实施和事后评估等技术支持。着力提高保险行业的专业服务水平、细化事前风险管理、强化事中风险控制、优化事后理赔服务,发挥保险全程参与社会风险管控作用。推动保险行业与相关部门在风险信息、风险评估等方面联合合

作。进一步完善承保理赔机制,推广保险理赔服务“互联网+”模式。

(六)加强监管。市政府将保险机构开展政保合作情况和服务质量纳入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内容。市保险行业协会要加强对保险机构参与政保合作项目业务监管,督促保险机构提高服务质量,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政保项目长效和可持续发展。

(七)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为全面掌握全市政保合作项目推进情况,统筹推进政保项目实施,各政保合作项目牵头单位要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参与政保合作项目的保险机构每月向市保险行业协会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市保险行业协会每月定期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同步反馈至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政保合作工作开展情况和创新做法,每季度向市金融办报送信息材料。

(八)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重点政保合作项目和各县(市、区)政保合作创新项目的经验总结、复制推广,定期组织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和保险机构开展政保合作对接活动,交流经验做法,推广工作经验。宣传部门要加大保险知识的普及宣传,鼓励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开办专门的保险或节目栏目,开展政保合作相关系列报道,形成全社会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提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提高对保险行业、保险机构、保险产品的认同度,构建形成百姓愿意买、企业愿意用、政府愿意推的保险消费格局。

附件:丽水市推进政保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略)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区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 油价补贴退坡资金管理及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交〔2018〕74号

丽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现将《丽水市区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管理及使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18年7月20日

丽水市区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 管理及使用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精神,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6年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2016〕107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

调整方案的通知》〔2016〕193号)的要求,结合市区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行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退坡资金的来源

国家相关行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后,2015-2019年,原则上各地补贴资金根据2014年核定的标准保持不变,补贴资金分为费改税补助资

金、涨价补助资金、退坡资金三部分。退坡资金是指涨价补助。即补贴机制启动后,油价随成品油价格的浮动而调整。其中退坡资金由涨价补助资金逐年减少而来,涨价补助资金从2015-2019年分别减少15%、30%、40%、50%、60%,退坡资金则逐年增加。

二、退坡资金的使用

退坡资金应与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行业考核结果挂钩,并统筹用于支持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农村客运补助等内容。

三、退坡资金具体使用范围

退坡资金分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二项分类使用,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一)巡游出租车

1、巡游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考核,资金占比40%-50%。根据省厅文件要求以及我局制定的《出租车行业考核办法》,将每年对巡游出租汽车公司及单车进行运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巡游出租车企业及单车适当奖励。其中对企业考核按照优秀、良好、合格确定考核档次;对单车考核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档次。每年根据考核结果,对优秀、良好、合格的企业及单车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根据每年资金总量予以核定,原则上奖励企业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单车奖励资金总额。

2、新能源出租车购置奖励。为进一步倡导节能减排、鼓励新能源车使用,对市区购买新能源、清洁能源出租车(包括天然气、油气混合、油电混合、纯电或者改装车辆等出租车)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3000元。

3、巡游出租车服务等基础设施补贴,占比10-20%。丽水市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可巡游出

租车服务区等基础设施还是非常缺乏。为进一步提升市区出租车运行和服务质量,完善服务内容,拟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基础设施补贴。如完善车辆、坐垫套清洗服务补贴、便民设施购置、公益广告宣传、驾驶员休息室配备等。

4、出租车文明运营突出事项奖励。根据资金总盘,结合我局制定的行业文明奖励意见,对日常运营中涌现的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好人好事酌情予以100-500元奖励。鼓励出租车从业人员积极组织、参与公益活动(如:3.5学雷锋、高考应急、九九重阳节等),在开展相关活动时,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支持,以强化正向激励、弘扬社会风尚、树立文明形象。

(二)农村道路客运

1、按月补助。2015、2016年度退坡资金参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发放的方法,按资金总额和营运月数给予奖补。

2、考核奖励。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台《丽水市农村客运班车考核办法(暂行)》,逐车建立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档案,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农村客运车辆(单车)年度运营情况和考核结果给予奖励。

3、支持公共交通发展。2018年开始,对因车辆减少而产生结余的退坡资金,根据市区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拨付给相应的企业。

四、资金拨付程序

农村道路客运和巡游出租车退坡资金下达后,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按年度提出农村道路客运和巡游出租车退坡资金使用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报批后,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拨付至市区各企业,各企业按照方案兑付完成。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丽水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 通知

丽公积金管委[2018]4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分中心,各缴存单位:

为更好解决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问题,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层次人才安居相关政策的通知》(建金监发[2018]16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高层次人才享受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仍继续工作的,可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解除工作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止。

二、具有外国国籍的高层次人才,也可在本市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

三、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高层次人才家庭在丽水行政区域内购买普通新建商品住房的,可凭借经备案登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

四、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高层次人才家庭在丽水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且无公积金贷款余额的,自购房之日起3年内可凭借购房材料每年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一次,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所购房款

总额。

五、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高层次人才家庭市场租赁自住住房的,可凭借职工家庭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及配偶各可提取限额为每月1200元。

六、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高层次人才家庭购买我市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申贷时限缩短为连续正常足额缴存满3个月。

七、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A类、B类、C类、D类高层次人才,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为80万,仅高层次人才一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为50万。

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E类高层次人才,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为60万,仅高层次人才一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为40万。

八、全市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由高

层次人才开辟绿色通道,设立服务专员,具体负责政策咨询、服务预约,提供“一站式”的便捷服务。

九、高层次人才认定按《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府印发<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两个文件的通知》(丽委发〔2016〕38号)文件执行。

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丽水市支持高层次人才使用住房公积金解决住房问题实施办法》(丽公积金管委〔2014〕3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丽水市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丽公积金管委〔2018〕5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分中心,各缴存单位:

为贯彻落实《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函金监字〔2018〕602号)、《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监发〔2018〕148号)文件精神,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省住建厅“八统一”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

住房公积金政策作如下规范调整: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1.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继续延长执行期至2020年4月30日。

2.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缴存单位可在5%至12%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3.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申请缴存比例降至低于5%下限和缓缴的,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报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

理机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批。

二、住房公积金使用

1.市场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提取额度限额调整为每月800元。

2.缴存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办理账户封存手续,在我市无公积金贷款余额,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储存余额:

- (1)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 (3)本市户籍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满五年的;
- (4)外市户籍职工账户封存满六个月的;
- (5)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且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3.对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非配偶或非直系亲属共同购房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严格审核住房消费行为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三、违规提取惩戒

1.对通过伪造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

为等欺骗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未遂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既遂的自全额退回违规提取款项之日起3年内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5年内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对通过伪造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欺骗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记载其失信记录,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对逾期拒不全额退回违规提取款项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对涉嫌虚开发票,伪造及使用购房合同、发票、不动产权证、结婚证等虚假材料的组织和个人,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向公安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严肃依法惩治。

四、政策执行期限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罗叶中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厉亚萍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徐礼琼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吴志林任丽水市数据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胡荣炎任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潘祝平任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建华任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叶伟华任丽水市公安局调研员；

潘毅平任丽水市民政局调研员；

陈荣根任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陈毓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免去刘有良好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吕军的丽水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包建华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魏林的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梁洪明的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建光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副主任、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朝晖的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方鸣的丽水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程群雄的丽水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全工作,毛子荣出席汇报会。
办副主任王通林来丽水调研侨

至26日,任淑女出席2016年中
业发展联盟建设筹备会议。
至26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
丽水调研工作,朱晨、戚永远分

2018年7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下午,朱晨、陈重、林亮、戚永远
▲7月2日上午,吴晓东、林康、卢彩柳、王
小荣、徐光文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

参加全省“十三五”林业规划,吴晓东、林亮、林康、王小荣、徐光文
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全市领导干部
重出席全市经信及园区工作会

戚永远出席2016丽水半程马拉
▲7月3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政府债务审计工
作会议。

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
▲7月3日下午,王小荣参加民生保障工作专题
学习会。

上午,朱晨、陈重到丽水经济
▲7月3日,徐光文召开开发区工业土地
发展情况。下午,朱晨、陈重
司法拍卖专题会。

戚永远参加全省“五水共治”工作
▲7月4日上午,林亮参加全市深化最多

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
淑女参加浙江省学习宣传实施
反家庭暴力法》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王小荣现场调研“国家公园”创建
工作。

同日,徐光文在青田调研生态工业。

▲7月5日上午,林亮出席市税务局挂牌
仪式、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全域
旅游规划评审会和全市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
推进会。

同日上午,林康陪同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8清废行动回头看”核查组核查“清废”工
作;下午,召开市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
会议。

同日,徐光文在龙泉调研汽车空调产业创

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

▲7月6日上午,林亮陪同省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史济锡调研特色小镇工
作;下午,参加2018年市本级亿元以上政府性
重大投资项目专题会议。

同日上午,林康召开长江经济带“两山”实
践创新培训班筹备工作会议;下午,参加浙江
省参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交易组织工
作会议。

同日,王小荣参加丽水大花园瓯江绿道建
设专题会。

▲7月9日,林亮调研城中村改造工作。

▲7月10日,林亮到市发改委调研项目投
资“最多跑一次”改革及铁路工作。

同日上午,王小荣参加全国中小城市人才
服务工作座谈会暨丽水市人力资源产业发展
高峰论坛;下午,参加“传统村落保护”起草小
组长会议、全市防台工作会议。

▲7月11日上午,林康召开垃圾清运和垃
圾分类工作会议。

同日,王小荣指挥全市防台工作。

▲7月11日至7月12日,徐光文陪同副
省长在丽水调研。

▲7月12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立法工作
视频会议;下午,陪同高兴夫调研交通运输工
作。

同日下午,卢彩柳参加民进省委十届六次常委会。

▲ 7月12日至13日,王小荣调研绿道工作。

▲ 7月13日,林康赴诸暨参加全省流动人口和居住出租房屋服务工作现场会。

同日,徐光文参加全市工业科技特派员座谈会。

▲ 7月14日,吴晓东调研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 7月16日,吴晓东、林亮、卢彩柳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7月17日上午,吴晓东、林康参加生态环保部长江经济带培训班开班式,吴晓东致辞。晚上,吴晓东、卢彩柳参加全省首届智运会,吴晓东致辞。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下午,参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际研讨会新闻发布会、全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反馈汇报会。

同日,林康陪同生态环保副部长黄润秋一行到青田调研。

同日,卢彩柳陪同省体育局郑瑶局长一行调研市区体育工作。

同日,徐光文陪同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殷兴山在丽水调研。

▲ 7月18日上午,市政府召开第22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7月8日在浙江省委关于“八八战略”实施15年情况报告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了市委主要领导在遂昌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听取了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东、林亮、卢彩柳、王小

荣、刘志伟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林亮到龙泉开展创新区建设工作大调研。

同日,林康陪同市委书记胡海峰到青田调研。

同日上午,卢彩柳陪同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走访民进丽水市委机关;下午,参加浙江开明教育论坛。

同日,王小荣调研好溪堰河长制工作。

▲ 7月19日上午,林亮参加龙泉市创新区建设工作汇报会;下午,参加2017年度土地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约谈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 7月19日至20日,吴晓东在杭州参加省委全会。

▲ 同期,王小荣先后到各县(市、区)调研绿道建设。

▲ 同期,徐光文在杭州参加地方金融改革与金融风险防范专题研讨班。

▲ 7月20日上午,林康参加浙江省健康产业联合会走进丽水共叙发展座谈会;下午,召开市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会议。

▲ 7月21日上午,林亮参加丽水机场项目专题会议;下午,参加重大项目招商工作会议。

▲ 7月23日,吴晓东、林亮、林康、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出席市委军委会及军事日活动。

同日,卢彩柳调研省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

▲ 7月24日,吴晓东、徐光文参加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电话会议。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丽水市各民主党派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推进

会、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督查汇报会。

同日,王小荣在杭州加全省第二次全域旅游发展暨万村景区化工作推进会。

同日,徐光文出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推进暨政策解读会。

▲ 7月24日至25日,卢彩柳陪同成岳冲副省长在丽水调研卫生信息化工作。

▲ 7月25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督查推进会。

同日,林康在宁海参加全省深化“千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会。

同日,徐光文召开全市上半年工业经济形势点评分析会暨“亩均论英雄”改革、“低散乱”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

▲ 7月25日至26日,王小荣在成都市锦江区考察绿道项目建设和投融资模式。

▲ 7月26日上午,吴晓东、林亮、林康参加市四届人大第十一次会议。下午,吴晓东、林亮、徐光文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吴晓东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同日,徐光文召开丽水市推荐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

▲ 7月27日上午,吴晓东、林亮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吴晓东、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省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上午,林康召开市区城中村指挥部办公会议。

同日上午,卢彩柳参加全市“县管校聘”改革工作推进会。

同日上午,王小荣参加全市征兵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徐光文到纳爱斯公司调研。

▲ 7月29日,吴晓东、林亮、林康、卢彩柳出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际研讨会。

同日上午,林康召开市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会议暨主题党日活动;下午,参加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同日晚上,卢彩柳参加浙江省首届智力运动会闭幕式。

▲ 7月30日上午,吴晓东、林亮参加全省大湾区建设推进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吴晓东出席市政协常委会。

同日下午,林亮陪同省人大代表丽水中心组调研。

▲ 7月30日上午,王小荣参加“八一”走访慰问驻丽部队;下午,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陈小平在景宁调研飞云江河水制工作。

同日,徐光文召开筹建丽水“华侨健康”总部座谈会。

▲ 7月31日上午,吴晓东到莲都大山峰慰问驻丽部队、到莲都峰源乡西坑村慰问困难群众,调研低收入群众增收工作。

同日上午,林亮陪同省人大代表丽水中心组调研;下午,参加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二次专题会议。

同日,卢彩柳参加“八一”走访慰问驻丽部队。

同日,王小荣陪同省人大代表丽水中心组库区旅游调研。

同日上午,徐光文参加市政协四届九次常委会;下午,召开丽水市推荐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